

聲 請 人 顏忠良

相 對 人 優達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榮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4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係於相對人公司工作中受有職業災害，業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屬職業災害而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，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1年度勞補第43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

01 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麗娟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高培馨